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聯絡人：徐嘉秀 執行秘書
電話：02-25953856 轉分機117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7@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各縣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111)國藥師舜字第1112296號

速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條款修改建議

主旨：檢送本會就貴署「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草案)」之條款修正建議，詳如說明段，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8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54號函。
- 二、本會認為此版本之「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草案)」條款主要適用於醫療院所，且尚存有諸多疑義之處，經收集全國各縣市藥局之共識，提出針對藥局適用之研修建議(詳附件)供參，敬請惠予修正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各縣市藥師公會、本會文存

理事長 黃金舜

附件、「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條款修改建議

序	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1.	一、(五) 乙方診治之病人因遺失口服抗病毒藥物，返回院所申請重複開立處方時，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及藥物費用代收與匯款等事宜	一、(五) 乙方交付藥物之病人因遺失口服抗病毒藥物，返回原處方醫療院所申請重複開立處方時，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藥局業務並不會涉及「診治」，故建議合約內容審酌用詞，以適用不同情境。另依據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800363 號函公告，申請重複開立處方之審查作業及藥物費用代收非屬醫事機構辦理業務，故建議此部分刪除。
2.	二、(二)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應依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並儲放乾燥、高處櫃中(勿存放於冰箱)。	二、(二)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應依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	核心藥局存貨量大，難以存放在高處櫃中，且藥物存放一般而言採用棧板或離地措施即屬完善；另即便是「西藥優良運銷作業準則」，亦僅止要求進行防鼠蟲措施。
3.	二、(三) 乙方人員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時，應確認處方內容，詳細告知病人用藥須知、用量、使用方法及相關衛教宣導等；不得虛用或浮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二、(三) 乙方藥事人員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時，應依醫療法、藥事法等相關法規交付藥物；不得虛用或浮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藥事法規定，應規範乙方藥事人員，而非僅規範乙方人員，以免非專業人員給藥。 2. 另外，藥師調劑藥物本包含「用藥指導」程序，如主管機關認有額外「相關衛教宣導」需求，建議提供公版宣導素材；若無提供，建議回歸藥事相關規範即可，毋須另外訂定。
4.	二、(五) 乙方應依藥物效期先後順序給予病人使用，且應以未拆封之完整包裝交予用藥病人(依仿單建議調整劑量者不在此限)，並提供藥物諮詢服務。	二、(五) 乙方應依藥物效期先後順序給予病人使用，且交付藥品時應交付完整數量之藥物，並提供用藥指導。	查未有任何藥事法規規定處方藥品需完整包裝給予，處方藥品非由民眾自行選購，須由專業人員指導始能給予，而倍拉維(Paxlovid)藥物服用方式複雜，若不拆盒難以解釋；另為避免不肖人士盜領藥物後流出販售，強烈建議應拆封給予，並輔以藥袋說明及適當衛教。
5.	二、(七) 用藥後，如個案服藥後產生藥物不良反應，乙方應予妥適處置及治療，並進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用藥後，如個案服藥後產生藥物不良反應，乙方應予妥適處置，並進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藥事機構無法單獨進行治療處理，建議合約改為「乙方應予妥適處置」，應可符合醫療院所及藥事單位的不同樣態。
6.	四、(四) 乙方未依實際防疫需求配合行政措施、未配合第三點第五項之調度、未依第三點第	四、(四) 乙方未依實際防疫需求配合行政措施、未配合第三點第五項之調度、未依第三點第	民眾經常提出不合理的要求，若無法滿足就會遭檢舉，故針對文中提及「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較難認定抱怨內容的真偽與合理性，應請民眾提出充分事證，以判定陳述是否屬實。

裝

訂

線

序	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二項登錄 SMIS、未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或因服務品質不佳、或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甲方得暫停發給藥物，倘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且經查屬實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可終止合約。</p>	<p>二項登錄 SMIS、未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或因服務態度不佳等情形致民眾用藥權益受有損害且民眾可提出具體事證者，甲方得暫停發給藥物，倘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且經查屬實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可終止合約。</p>	

裝

訂

線

